

评 标 报 告

工程编号：440500201808270101

工程名称：海滨路提速改造（第二阶段）项目设计施工
一体化

招 标 人：汕头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招标机构：汕头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二 0 一 八 年 九 月 十 八 日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：海滨路提速改造（第二阶段）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

建设规模：工程规模及内容：海滨路（西堤路—金环路）道路全长约4.8K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1米，拟改造路段的道路中心线原则上以现状道路中心线为准。主要包括：1、博爱路人行天桥，位于博爱路中线以西约40米，钢桁架结构，主桥跨度25米，主桥总宽5.1米，净宽4.5米，桥下限高 ≥ 5.5 米，两侧设置电梯；2、石炮台人行天桥，位于石炮台人行过街路口以东约25米，钢桁架结构，主桥跨度为32.8米；主桥总宽5.1米，净宽4.5米，桥下限高 ≥ 5.5 米，两侧设置电梯；3、龙眼南路人行天桥，位于龙眼南路中线以东约42米，钢桁架结构，主桥跨度为31.5米；主桥总宽5.1米，净宽4.5米，桥下限高 ≥ 5.5 米，两侧设置电梯；4、路口改造等配套工程。项目投资：项目概算总投资2968万元，其中建设工程费用2245万元，其他费用503万元，预备费220万元。

招标内容：海滨路提速改造（第二阶段）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其中：设计范围：施工图设计、图纸变更、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、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。施工范围：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，包工、包材料、包工期、包检测、包质量、包安全生产、包文明施工、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、包编制结算。

二、招标过程

本项目于2018年8月27日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招标公告。

2018年9月18日上午8时30分至10时00分，共有6家投标人递交了

评委主任签名：

投标文件。名单为：

1. 联合体：广东宇丰建筑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广州市恒津路桥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2. 联合体：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3. 联合体：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4. 联合体：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5. 联合体：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6. 联合体：中建河图建设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四川致远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
三、评标过程及情况

本工程评标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 10:00 时至 14:00 时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活动。评标委员会由 7 名专家组成，全部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。

该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。评审程序分为投标人形式评审、资格评审、响应性评审。

形式评审情况：

联合体：深圳市嘉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（成员）所提供投标函与投标函附表的工程费下浮率
评委主任签名：

不一致，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 2.1.1 形式评审标准中“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”的要求，形式评审不合格。

其他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。

资格评审情况：通过形式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均通过资格评审。

响应性评审情况：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投标人均通过响应性评审

四、评标结果

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后，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如下：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联合体：广东潮泰建设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
（投标下浮率：工程费下浮率 6.20%，设计费下浮率 23.50%）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联合体：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煤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成员）

（投标下浮率：工程费下浮率 5.60%，设计费下浮率 24.60%）

评委主任签名：

其他评委签名：

附件：《情况说明函》

评委主任签名：

情况说明函

海滨路提速改造（第二阶段）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评标室进行评标，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开标情况进行说明，现说明如下：

本项目开标过程中，出现联合体：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牵头人）、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（成员）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“投标函”中施工负责人的姓名为“候建”，与身份证等证件中的姓名“侯建”不一致的情况，经现场核实侯建本人及身份证原件，且侯建本人在开标现场已进行澄清，表示投标函上的姓名实为电脑输入笔误，对此其他投标人在现场无提出任何异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招标人代表：

招标代理代表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